**工程师学院实验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工程师学院实验设备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工程师学院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以下简称创训中心)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中，使用学院专项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及相关活动。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二、管理职责

工程师学院实验设备采购按照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由创训中心实施。创训中心负责年度采购预算的编制、合同初审、项目验收等，并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院院务会议汇报采购工作的实施情况。

工程师学院采购的实验设备均属于工程师学院的财产，采购设备的资产管理员须是工程师学院的教师或管理人员，采购项目的申请可以授权委托浙江大学其他分院人员。项目申请人的职责：负责采购项目的规格及技术指标的确定和申报，可行性论证报告等表格的填写，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及项目验收工作的实施。工程师学院资产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采购申报、设备验收、建账与报销，协调大型设备的认证评审等。

 三、采购流程

工程师学院所有实验设备的采购管理将严格按照浙江大学有关的规章制度执行，按照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由工程师学院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集中采购，根据设备单价具体实施流程分以下三类：

1、购置单价10万元以内设备，由申请人根据当年下达预算，填写《浙江大学货物（设备）采购需求表》（附件1）。如是进口设备，申请人还需填写《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免税申请表)》（附件2），交与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审核盖章，由中心的资产管理员填写《浙江大学货物\_服务申购表》（附件3），统一上报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执行。

2、购置单价10～40万元以下设备, 由申请人根据当年下达预算，填写《浙江大学货物（设备）采购需求表》（附件1）。由申请人所在平台负责人组织专家论证，网上填报《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进口设备需在论证报告中说明理由），交与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审核盖章，进口设备还需填写《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免税申请表)》（附件2），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的资产管理员填写《浙江大学货物\_服务申购表》（附件3），统一上报校采购管理办公室执行。

3、购置单价40万元（含）以上设备，由申请人填写采购需求表（附件1），填写《购置单价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附件4），进口设备需在论证报告中说明理由，并填写《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免税申请表)》（附件2），交与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审核盖章。申请人所在平台负责人组织5名（2名校外，3名校内非本平台）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召开论证会[其中单价超过150万以上的设备，由设备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3名校外，2名校内非本平台）进行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会结论材料上报工程师学院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审批后报设备处审核，由设备处公示一周。相关材料交给工程师学院后，由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资产管理员填写《浙江大学货物\_服务申购表》（附件3），统一上报校采购管理办公室。

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工程师学院。

 工程师学院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

 2017/3/21

附件1：浙江大学货物（设备）采购需求表

2：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

3：浙江大学货物\_服务申购表

4：购置单价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附件1**

**工程师学院货物（设备）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申请平台： | 日期： |
|  |  |  |
| 货物/设备名称 |  | 申请数量 |  |
| 单 价 |  |
| 型 号规 格 |  | 总价 ( 人民币 ) |  |
| 总价 ( 外汇 ) |  |
| 需要日期 |  |
| 生产厂 |  |
| 详细用途 |  | 申请人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 平台负责人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工程创新与训练中心意见 | 资产管理员：负责人： | 工程师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注:采购由多台仪器（设备）构成的整套系统，需另附清单详细列出所购系统仪器或设备**

 **的名称、技术指标及价格。**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添加）

**附件2** 浙江大学

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使用单位：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存放地点： |
| 免 税 说 明 | 工作原理 |  |
| 教学科研用途 |  |
| 进口必要性 |  |
| 我已了解免税科教用品的正确用途并保证在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擅自将免税科教用品出售、转让或移作它用。 使用人签字：  |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表填表说明：

**填写该表的目的是为了海关办理免税手续用。**

填写说明

1：**使用单位和联系人**是该仪器最终使用单位及其联系人

2：**工作原理**是海关根据报关手册，需要将进口货物进行归类，产生HS码。HS码可在中国海关网上查到（<http://www.china-customs.com/customs-tax/>）。

要求写基本工作原理，便于海关工作人员据此归类，海关工作人员一般不是技术专业人士，希望原理能详细并通俗。最好能根据HS码内容，向该类货物靠。

3：**教学科研用途**：用于教学科研的内容，强调教学，说明符合免税要求。

4：**进口必要性**：为什么必须采用进口仪器的说明。

5：《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表的电子文档请发到 zupc@zju.edu.cn

注意事项
　　1．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名称以仪器说明书为准。协议书、申请报告、进口批文、外贸合同和仪器设备说明书上名称及规格型号必须一致。外贸合同中的清单与协议书必须一致，但国内购买部分不要列入外贸合同清单中。
　　2．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只能用于浙江大学确认的科学研究或者教学。
　　3．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产权属于浙江大学，在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增置登记手续。
　　4．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来源必须合法，使用者只能与合法的仪器设备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书，不能用供应商提供的试用仪器设备顶替免征税进口的仪器设备。
　　5．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有质量问题，如型号规格不符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等，用户不得私自处理，必须及时报采购中心商议解决。
　　6．根据海关规定，免征税进口仪器设备海关有五年的监管期，在监管期内，用户不得擅自移作他用，更不得转让和出售。凡违反海关免税进口和监管规定，构成走私犯罪的，海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附： 国务院《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摘录

 第二条：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六条：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不得擅自移作他用，更不得转让和出售，违反规定，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附件3 浙江大学货物/服务申购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公 章）  | 经费编号 |   | 日期  |
| 货物/服务名称 |  | 申请数 |  |
| 单 价 |  |
| 型 号规 格 |  | 总价 ( 人民币 ) |  |
| 总价 ( 外汇 ) |  |
| 需要日期 |  |
| 生产厂 |  |
| 详细用途 |  | 项目负责人签 字 |  |
| 联系人（须为教职工）及联系电话 |  |
|
|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  |
| 备注 | 如采购办公家具，需附上由房地产管理处行政设备办公室审核并盖章的明细清单。 |

 说明：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

**浙江大学货物/服务申购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公 章）  | 经费编号 |   | 日期  |
| 货物/服务名称 |  | 申请数 |  |
| 单 价 |  |
| 型 号规 格 |  | 总价 ( 人民币 ) |  |
| 总价 ( 外汇 ) |  |
| 需要日期 |  |
| 生产厂 |  |
| 详细用途 |  | 项目负责人签 字 |  |
| 联系人（须为教职工）及联系电话 |  |
|
|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  |
| 备注 | 如采购办公家具，需附上由房地产管理处行政设备办公室审核并盖章的明细清单。 |

 说明：本表一式两联。（第二联）

**附件4** 编号：

**浙江大学**

**购置单价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

**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
| 申 请 单 位 |   |
| 申 请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经 费 类 别 |   |
| 填 表 日 期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2017年1月版

填 表 说 明

（1）阐述购置（自制）设备的理由及必要性，包括仪器的主要原理、功能及适用范围；

（2）通过调研，记录我校同类型设备的现状，并对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做出预测；

（3）通过调研，以列表方式对各相关仪器公司不同型号的仪器进行比较，包括仪器性能、基本配置、附件情况、特色、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4）落实设备的操作管理人员、安装场地（防震、防磁、防噪降噪、超净等）及水电供应等保障条件，确保满足所购置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5）购置单价≥40万元的设备，需由院系单位（或实验室处）组织5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并召开论证会，讨论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填写论证会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组成员签名。专家组成员可以是校内也可是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但不可以是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申请人、操作人。

（6）本表一式三份，实验室处、采购部门、申请人各一份。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中文名称 |  | 申购数量 |
| 仪器设备外文名称 |  |  |
| 型 号 规 格 |  |
| 单 价 估 计 | 人民币（万元）： | (折合)外币： |
| 总 价 估 计 | 人民币（万元）： | (折合)外币：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主要功能、应用范围与共享学科 |   |
| 申 购 理 由 和 必 要 性 |   |
| 校已有仪器调研情况 | 本校已有同类设备1 台，使用情况调研如下（不够可附页）：  |
| 单 位 | 仪器编号 | 仪 器 名 称 | 利用率(繁忙/一般/闲置） | 是否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情况说明：  |
| 供货厂商调研情况 | 列出三家可供货厂商及相关情况(仪器性能、售后服务、价格等的比较)： |
| 预期效益及风险 | 预期年有效使用机时:其中教学：小时/年，科研： 小时/年  |
| 风险预测：  |
| 人员安排及仪器安装条件 | 1、人员安排： |
|  | 姓 名 | 职 称 | 电 话 | Email | 是否专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安装条件： |
| 申请人承诺 | 项目申请人签名： 日期：  |